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154号

佛山市顺德区碧顺房地产有限公司、广东顺控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天翔广告策划工作室与被告鹤山市共和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广告制作费39909元；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3508.58元（自2023年6月28日起算，按起诉时一年期LPR上浮50%计算，暂计至2025年2月28日为3508.58元，实际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500元（以上第一、二、三项请求暂计为44917.58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上述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你们应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希依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